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指定位於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2.1 委員聽取了把位於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

2.2 一名委員詢問指定兩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的時間表。委員獲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會就這項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經郊野公園委員會通過及諮詢區議會後，總監可就以未定案新地圖取代已批准的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一事，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總監會擬備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新地圖，以納入有關“不包括的土地”，並會把兩份未定案地圖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審議。其後，未定案新地圖會刊憲，以供公眾在 60 天內查閱。如有任何人在查閱期間提出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舉行會議，就有關反對進行聆訊。聆訊後，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反對及申述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預計有關建議的法定程序需要至少九個月至一年的時間完成。

2.3 一名委員提議，應就有關建議諮詢鄉議局及相關鄉事委員會。其他委員表示，鄉議局及有關鄉事委員會可在當局諮詢區議會或未定案新地圖供公眾查閱期間表達意見。

3. 在大欖郊野公園闢設田夫仔北段越野單車徑

3.1 委員聽取了田夫仔北段越野單車徑啓用的事宜及大欖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日後的發展。

3.2 委員詢問越野單車徑使用者安全的事宜。委員獲悉，漁護署為加強使用者的安全，已定期與本地越野單車團體溝通、推廣越野單車活動守則、舉辦宣傳活動，以及向所有越野單車徑使用者宣傳使用者成規。為加強公眾安全，漁護署會考慮盡可能把遠足人士和騎踏單車人士分隔，讓他們使用不同路徑，並只會集中在大欖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範圍內發展新越野單車徑。

4.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4.1 會上簡介了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5. 呈閱

5.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